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蔡東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8月18日雄檢冠嶂115執聲他2481字第1159078027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聲明人）蔡東城因長期罹患重度憂鬱症，目前仍持續於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（下稱聖功醫院）接受精神科專業治療。依據該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明確載明：「患者具高度自殺風險，宜持續治療」。此為醫療專業團隊經過臨床評估後所做出的嚴肅結論，證實聲明人目前正處於急性發作期，精神狀態極度脆弱。監所環境勢必加劇生命危險。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所謂「喪失生命之虞」，並不以肢體重病或垂死為限，精神疾病導致之自殺傾向亦屬之。監獄內部空間封閉、剝奪自由且管理高壓，對於一般常人已屬不易，對於具高度自殺風險之重度憂鬱症患者而言，更是極易誘發其自傷行為之高度危險場域。強行將聲明人投入監所，無異於將其推向生命斷崖，確有「因執行而有喪失生命之虞」之客觀事實。精神醫學具高度專業性，檢察官並非醫療專家，在面對醫院正式開立之「高度自殺風險」診斷書時，竟未依職權將聲明人送往獨立之專業醫療機構進行監外精神鑑定，亦未向原主治醫師函查病況，即憑主觀直覺逕行認定不符法定要件，顯有裁量權濫用及調查未盡

之違法。原處分未審酌我國監所長期存在醫療資源匱乏、缺乏24小時全天候精神專科高度照護及防自殺嚴密監控之現況。若聲請人入監後不幸發生難以挽回之自傷悲劇，國家刑罰權之執行將流於非人道待遇，亦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命權之精神，與刑罰旨在教育矯治之目的相違背。請法院迅予詳查，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暫緩執行等語。

二、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另按刑罰之執行，應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前段規定至明。至受刑人罹病，有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，得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前停止執行。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，受刑人不得拒絕；有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者，應拒絕收監。」、第58條規定：「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」、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受刑人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之情形時，得停止執行，監所亦得拒絕收監；入監執行後，有在監所不能或無法為適當醫治之情形時，亦有核准其保外就醫之制度。是以受刑人有因罹病致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時，法律於檢察官發執行指揮書時、入監執行之初、入監執行後，均設有確實保護受刑人生命之機制。

三、本件聲明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42號、第543號判決撤銷聲明人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聲明人

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165號判決駁回聲明人上訴而確定。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以115年度執字第1053號執行上開案件，聲明人於115年8月3日以長年重鬱症已超過11年，身心已無法負荷，有高度自殺風險為由，具狀聲請暫緩執行，經檢察官於115年8月18日以雄檢冠嶂115執聲他2481字第1159078027號函文否准聲明人之聲請等情。有上開函文及刑事聲請狀可參。

四、聲明人雖提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，證明其有前開聲明異議意旨所述之疾病。惟經本院就聲明人身心狀況函詢聖功醫院後，經該醫院回覆：依據病歷紀錄，病患蔡東城主訴因面臨經濟壓力與司法案件，出現焦慮、憂鬱及失眠等症狀，本院門診持續開立相關藥物協助緩解其情緒症狀。而病患於近期門診中，曾表達對面臨入監服刑之強烈焦慮，並主訴有自傷和自殺之意念。考量精神科風險評估之安全性，醫師於當下即開立轉診單，建議病患住院以進行全日之密集觀察與治療。至於病患後續是否實際前往他院住院，本院並無相關就醫紀錄可稽。且病患於次月掛號回診時，於診間僅短暫表示欲領取常規用藥，並未配合進行深入之精神狀態面談與評估。精神科病患之情緒狀態與自殺風險具高度「動態變化」之特性，極易受外在環境、重大生活壓力（如入監服刑）及個人適應能力所影響。本院門診評估僅能呈現病患就診當下之橫斷面狀況，實難以對其未來在轉換至監所環境後之行為與生命安全，作出確切之預測。病患入監後之生命安全，仍需高度仰賴監所單位提供嚴密之防範自傷措施、確保精神科藥物之持續服用，並由監所之醫療人員依其當時適應狀況進行動態之評估與處置等情，有該醫院115年9月18日聖功醫字第2609150036號函文可參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。本院審酌聲明人雖因面臨經濟壓力與司法案件，出現焦慮、憂鬱及失眠等症狀，且於近期門診中，曾表達對面臨入監服刑之強烈焦慮，並主訴有自傷和自殺之意念。而精神科病患之情

緒狀態與自殺風險具高度「動態變化」之特性，極易受外在環境、重大生活壓力（如入監服刑）及個人適應能力所影響。惟聲明人入監後之生命安全，仍可仰賴監所單位提供嚴密之防範自傷措施、確保精神科藥物之持續服用，並由監所之醫療人員依其當時適應狀況進行動態之評估與處置。且依前開二之說明，聲明人入監執行後，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；認有必要時或有在監所不能或無法為適當醫治之情形時，亦有核准戒護就醫或保外就醫之制度，均設有確實保護受刑人生命之機制。故聲明人應無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事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之要件。因此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聲明人暫緩執行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聲明人以前開理由，聲明異議，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裁量瑕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